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返還宿舍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0343813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276 號判決：「……按行政機關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或於退休、離職後酌情准其暫時續住，本質上為該機關與其所屬人員間之私法上借貸契約，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準此，行政機關通知所屬借住宿舍人員應交還房屋，或為註銷其居住權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該機關亦無從依該通知或註銷函逕為強制執行，而使所屬人員遷出房屋，乃屬當然……。」

二、本府警察局經管之臺北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市有宿舍，由原配住人○○○（即訴願人之配偶）於民國（下同）76 年 4 月 11 日獲准配借；惟其於 86 年 7 月 3 日任職

期間死亡，嗣經該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034381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

以：「……說明：……二、台端配偶○○○君係於民國 76 年 4 月 11 日依規定核准配借旨揭宿舍，查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配住宿舍者，均不得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三、……原配住人○○○君於 86 年 7 月 3 日亡故，依規定台端已不符合續住資格，請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至本局洽辦遷讓返還宿舍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系爭宿舍係本府警察局於 76 年 4 月 11 日核配予時任該局警員即訴願人配偶○○○居住使用，有該局 76 年 4 月 11 日北市警後字第 42376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配偶○○○

○與該局間成立系爭宿舍之使用借貸關係，應可確認。嗣本府警察局查認系爭宿舍之使用借貸關係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於訴願人配偶○○○死亡時已消滅，遂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034381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至該局洽辦遷讓返還宿舍事宜。核其性質係本府警察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